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 (2020) 第 0151 号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川华信综 A（2020）第 015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公司”或“公司”）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429 号）的要求，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鹏博士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问询函所提问题答复如下：

四、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相关标的资产的最晚交割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自交割日起，与标的资产有关的经营业务仍由公司或其关联方继续运营和管理。目前，部分标的资产公司仍需办理解押手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担保的具体内容，包括担保范围、担保金额、违约责任等；（2）目前仍被质押的部分标的资产的解质押程序、资金来源、时间进度安排，说明资产过户及付款进度；（3）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重要安排、默契或约定，如资产回购等远期安排、其他可能承担的义务等，本次资产出售为实质性转让还是仅为变相融资安排；（4）量化分析本次出售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5）结合标的资产其他权属安排或协议约定、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实质、委托运营的具体业务安排等，说明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并确认大额当期资产出售收益的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是否为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业务，是否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5）：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方获得可商用的高标准数据中心机房资产，并约定与标的资产有关的运维、销售、客户服务等，仍由公司继续运营和管理。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书》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约定，公司向对方发出书面的《资产所有权移交通知》，对方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盘点、清查后，向公司发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此交割手续办理完毕，对方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综上，公司出售标的资产并确认大额当期资产出售收益的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不属于售后租回业务，不存在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通过获取《资产转让协议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稿）、《数据中心业务委托运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稿），购买方在与鹏博士公司就资产转让事宜达成协议的同时，需就相关资产的后续运营管理与鹏博士公司签订委托运营协议，继续由鹏博士公司负责相关资产的运营管理，运营合作期限 10 年（以标的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为限），自《资产转让协议书》约定的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之日起算。同时双方就运营承诺做了相应的约定，若鹏博士公司在运营期限内未完成相关运营承诺，资产所有人有权单方终止运营协议，并有权选择其他运营方或自营标的资产。

经阅读协议条款，会计师认为资产转让协议已明确了资产转让后的所有权问题，虽受托运营期间相关资产使用权及管理权归属于鹏博士公司，但根据委托运营协议的条款约定及相关安排，自资产转让给交易对方后，鹏博士公司仅按营业收入的固定比例取得收入分成，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及报酬由收购方享有或承担。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三条关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鹏博士公司资产转让应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即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会计师分析了资产转让协议中与资产控制权转移相关的重要条款，认为本次资产转让协议书中已明确了关于资产控制权转移的相关内容，交易双方须按照协议完成相关交割手续（①对方已组织审计师完成实物资产清查盘点；②完成与标的资产相关存档文件的移交；③数据中心运营所需的全部前置审批文件已经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④鹏博士已向受让方发送了符合其要求的所有权转移通知或说明，并收到对方的《资产交割确认书》；⑤开具发票；等等）后，买方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鹏博士公司取得资产转让价款的收取权利，表明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

综上，根据协议约定及相关交易安排，会计师认为鹏博士公司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按照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后，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确认大额当期资产出售收益的处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的要求，本次交易为资产转让，没有证据表明公司利用资产转让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供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资产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用途；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